

# 協同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15 年 01 月 14 日(三)早上 11：00~12：00

地點：路德堂

召集人：俞繼光校長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 敬拜讚美(輔導室)：好心情(詩歌)。

二. 轉呈獎牌(教務處)：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績優學校(教育部)。

三. 主席(俞校長)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指導競賽成績優秀老師、行政團隊學務處用心改變與創新。

教師專業知能—作意見之表達反應不要做情緒反彈、約談教師的用意非指責懲罰而是溝通、知曉輔導學生辦法內容以免違反規定。

四.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依據國前署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8116 號書函修正。

2. 此次期末校務會議依照通過之實施要點執行(成員、公布消息、提案等)。

3. 修正後之實施要點經本次會議再次討論通過後，呈報國前署。

五. 各處室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國三成績(平時成績+期末考成績)在今天晚上以前繳交以利編班與學生選修課、請各位老師盡責監考。

2. 學務處：感動：學生在考試期間書包排列整齊，感謝：老師專業成長與用心帶班。

3. 輔導室：教師精進知能研習—用心觀察與以愛找出口(施慧玲教授主講)、輔導個案增加，請老師們多用心協助。

五. 討論提案(值週主任：黃淵泰主任)

1. 案由一：議決「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8116 號書函修正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辦法：重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決議：通過

2. 案由二：申請「於 105 學年度提出申請放寬辦學限制」(如附件)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a. 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53935 號函等規定辦理。

b. 本校最近一次接受國前署實施學校(校務)評鑑，評鑑成績達優等(一等)，符合申請資格。

c. 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規定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呈報教育部核定。

辦法：提交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提出審核資料申請。

決議：通過

3.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與管教辦法」(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154661 號函辦理。

b.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依教師法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學生獎懲規定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學生，以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二者法源不同，不宜合併訂定。

c. 奉校長指示：將二者分開訂定。

辦法：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函覆且不納入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

決議：通過

4.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154661 號函辦理。

b.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依教師法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學生獎懲規定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學生，以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二者法源不同，不宜合併訂定。

c. 奉校長指示：將二者分開訂定。

辦法：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函覆並納入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

決議：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主席(俞校長)結論：請各位老師務必清楚教師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之內容，可更有效落實管教與輔導之功能。

八. 散會(結束禱告：洪維民主任)：中午 12：10

紀錄：林思梅秘書

召集人：俞繼光校長